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协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ZC2026-C3-00594-YNRZ-0006

采购人：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润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协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ZC2026-C3-00594-YNRZ-0006

2.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协管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1.36 万元

5. 最高限价：171.36 万元

6. 采购需求：提供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服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协管服务人员 36 人，供应商应与协管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协管服务员工资，依法为协管服务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组织协管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履行协管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仲裁等职责。协管服务人员需在玉溪市辖区内按采购方的要求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服从服务单位的管理和规章制度。

7.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实施。

8. 服务质量要求：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时按量、高标准提供协管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的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供应商若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具体以网上公告为准）。

2.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响应文件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是。
3. 其他：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或澄清将在公告发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0571-88350735

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

福建 CA：0591-8776002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按照操作指南的程序要求办理。

注册：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按照“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渠道及客户端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在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详情页面，于意向标段栏目依次选择对应标段并提交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标段，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 6 号

联 系 人：李铨镜

联系方式：0877-2073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润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 号方舟大厦 16 楼 6 号

联 系 人：郑工

联系方式：18687766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联系方式：186877661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6号 联系人：李铨镜 联系方式：0877-20731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润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号方舟大厦16楼6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方式：18687766190
1.1.4	项目名称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协管服务采购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预算金额	171.36万元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1	采购需求	提供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服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协管服务人员 36 人，供应商应与协管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协管服务人员工资，依法为协管服务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组织协管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履行协管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仲裁等职责。协管服务人员需在玉溪市辖区内按采购方的要求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服从服务单位的管理和规章制度。
1.3.2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实施。

1.3.3	质量要求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时按量、高标准提供协管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的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1.11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2.5	最高限价	171.36 万元，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 CA 按格式进行签署，在所要求的位置进行电子签章。
3.7.3	响应文件加密、解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

		<p>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p> <p>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3日15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5.1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时间、地点	<p>响应文件开启方式：网上开启。</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3月23日15时00分</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号方舟大厦16楼6号</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数量：1-3名。
8.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响应文件保密	从项目磋商至服务期限满后三年内，采购人均不得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供应商的书面同意，但审计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的情况下除外。
1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如出现“采购人”“供应商”“业主”和“潜在供应商”等措辞，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收费标准优惠，代理服务费：¥35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11.1.4	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负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查实，导致成交资格被取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p>
11.1.6	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云南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871-63956094
11.1.7		潜在供应商若确定参与本项目磋商，在政采云平台属于临时供应商的，请尽快完成政采云入驻，成为正式供应商，临时供应商如若成交，在政采云平台中无法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何入驻为供应商，请在“采云学院”中进行学习。

11.1.8	通过实质性评审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及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操作不当或自用设备原因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磋商资格、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1.9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 2 套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是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彩印件。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情况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出询问的，即视为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履行合同的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3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始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2.6 供应商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3.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3.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4.5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本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报。

3.6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

3.7.2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加密、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 3.7.1、3.7.2、3.7.3 要求或开启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7.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关键内容应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可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磋商

5.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1.2 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该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5.1.3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1.4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5.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5.3 出现 5.2 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5.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5.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

成。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布。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评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结束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同意的，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7. 终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合同授予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3 履约担保

8.3.1 不要求。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据实赔偿。

8.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9.1 款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网上接收，质疑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出。

10. 投诉

10.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①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可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目前现有的财务报表）； （2）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担保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序号（1）、（2）、（3）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费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要求。
		报价唯一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实施。
		质量承诺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时按量、高标准提供协管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的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p> <p>其中：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p>
2.3 (1)	报价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满分 10 分)	<p>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2.3(2)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服务方案 (满分 30 分)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合同管理；②服务流程；③薪酬福利管理；④社会保险等。</p> <p>第一档（30 分）：对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响应到位，服务方案科学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劳动合同条款严谨合规，管理流程规范，全方位保障各方权益；服务流程清晰简洁，各环节紧密衔接，有完善应急预案；薪酬体系科学合理，福利丰富且具有竞争力，契合市场与采购人需求；社保缴纳及时准确，险种覆盖全面，政策解读与执行能力强。</p> <p>第二档（25 分）：对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内容完整；合同管理规范，条款合规，权益保障较完善；流程顺畅，有明确操作步骤与基本应急措施；薪酬福利合理，体现公平与激励性；社保缴纳无差错，险种符合要求。</p> <p>第三档（2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服务内容、范围理解到位，服务方案全面；合同管理规范，条款无明显漏洞；流程清晰，各环节有一定衔接；薪酬福利处于市场中等水平，无明显问题；社保按时缴纳，险种满足要求。</p> <p>第四档（1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分析不准确，服务方案简单，对项目要求、工作内容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有疏漏；合同管理存在小问题，权益保障有欠缺；流程存在不清晰处，环节衔接不紧密；薪酬福利部分不合理；社保缴纳符合要求，险种满足要求。</p> <p>第五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招聘渠道单一，选拔效果差，常难以满足用工需求；合同管理不规范，条款有漏洞，权益保障不足；流程混乱，各环节问题多；薪酬福利不合理，员工满意度低；社保缴纳问题多，险种覆盖不足。</p>

		<p>第六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合同管理严重混乱，条款违法违规；流程近乎无法运行；薪酬福利体系不完善；社保缴纳存在违规。</p> <p>注：未提供协管服务方案不得分。</p>
	<p>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满分 10 分)</p>	<p>结合项目特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规划、绩效管理模块、人员安排、人员档案管理等，精准梳理各岗位人员数量、技能、资质等方面需求。</p> <p>第一档（10 分）：管理方案专业、科学、合理，更有利于项目执行，人力资源规划精准契合项目全阶段，绩效管理科学高效，人员安排专业灵活，档案管理完整、准确、更新及时，信息分类清晰便于快速查询与调用。</p> <p>第二档（7 分）：管理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合理性等基本满足项目执行，人力资源规划合理把握主要需求，绩效管理有成效但反馈执行稍弱，人员匹配度高，完整，更新较及时，信息查询有一定便捷性。</p> <p>第三档（4 分）：管理方案缺乏可实施性，可能对项目执行造成阻碍，人力资源规划体现部分项目特点但需求预估有偏差，绩效管理合理性不足，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档案管理有缺陷。</p> <p>第四档（1 分）：管理方案不可行，无法完成项目执行，人力资源规划与项目脱节，绩效管理失效，人员安排与本项目不匹配，档案管理无法为人员管理提供有效支持。</p> <p>注：未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方案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10 分）：培训方案紧密契合所有工作任务，内容深入且全面，方式多样具有针对性；重点和成果目标明确、贴合项目任务；多种培训方式结合，充分调动学员积极性，全方位助力任务执行与能力提升。</p> <p>第二档（7 分）：培训方案覆盖多数核心任务，培训方式多样，目标清晰，覆盖主要提升方向，重点和成果界定表述精准，内容完整，能满足基本需求。</p> <p>第三档（4 分）：培训方案仅涉及部分主要任务，解读浅显、内容单薄，方式单一，与需求差距明显；目标基本明确，但表述模糊，与任务关联不紧密，重点和成果界定不明确，缺乏案例支撑与深入分析，依赖传统单一方式，与任务结合度低，对学员吸引力弱。</p> <p>第四档（1 分）：培训方案与任务关联极低，未针对项目任务内容，目标不明确，与任务脱节；核心知识技能大量缺失，无法提供足够</p>

		<p>学习资源；培训方式不合理，不适应需求，对学员能力提升毫无积极作用。</p> <p>注：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p>争议处理方案 (满分 10 分)</p>	<p>当协管服务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能够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争议处理方案进行打分。</p> <p>第一档（10 分）：预案内容参考性强，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容易实施，构建全方位便捷接收网络，迅速调配专业团队，严格依据法规合同公正处理，全面覆盖各类争议场景，能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调整策略，并及时依据法规政策变化优化预案。</p> <p>第二档（7 分）：预案内容参考性可行，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依据法规合同处理，能解决主要争议类型，处理流程有系统性，对不同争议有一定灵活处理能力，能依据法规政策调整预案。</p> <p>第三档（4 分）：预案内容参考性一般，解决方案有缺陷，处理团队组建与流程启动滞后，对法规合同理解运用偏差，仅涉及少数常见争议，处理模式固定，对法规政策变化反应迟缓。</p> <p>第四档（1 分）：预案内容不具参考性，解决方案有严重缺陷，未设有效接收方式，无视法规合同随意处理，仅涉及个别基础争议，预案僵化，无法适应争议差异和环境变化，损害各方利益。</p> <p>注：未提供争议处理方案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p>	<p>针对协管服务人员的来源和稳定性提出具体的承诺及保障措施：</p> <p>第一档（10 分）：服务承诺精准全面，对人员资质、到岗周期给出确切承诺，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承担、保密义务等有清晰界定，违约责任明确，保障措施全面高效，建立数字化的服务跟踪系统，可实时监督流程，定期开展服务质量回访，针对客户反馈能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p> <p>第二档（7 分）：服务承诺涵盖内容有缺陷，表述笼统。保障措施具备基础框架，有专人负责服务跟进，能按时处理常规问题。</p> <p>第三档（4 分）：服务承诺内容零散，关键环节缺失，责任归属不明。保障措施可行性不高，缺乏实施流程和问题处理预案。</p> <p>第四档（1 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p> <p>注：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得分。</p>	

		<p>薪酬发放及时性措施及违约承诺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 (10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薪酬发放及时性违约承诺且薪酬发放及时性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第二档 (7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薪酬发放及时性违约承诺且薪酬发放及时性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p> <p>第三档 (4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薪酬发放及时性违约承诺但薪酬发放及时性措施较差。</p> <p>第四档 (1 分)：未提供薪酬发放及时性违约承诺且薪酬发放及时性措施较差。</p> <p>注：未提供薪酬发放及时性措施及违约承诺不得分。</p>
		<p>项目服务团队 (满分 10 分)</p>	<p>成立项目服务团队，负责协管服务服务的具体实施。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招聘专员、人事专员、薪酬专员、培训专员、客服专员等，各成员分工明确，协同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p> <p>第一档 (10 分)：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及专业素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具有完善的应急队伍，并有人员到岗承诺书。</p> <p>第二档 (7 分)：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数量及专业素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具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并有人员到岗承诺书。</p> <p>第三档 (4 分)：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职责分工混乱，人员数量及专业素质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并有人员到岗承诺书。</p> <p>第四档 (1 分)：项目人员配备不足，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不足或无经验、岗位职能架构不清晰不合理。</p> <p>注：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不得分。</p>

评审方法正文

1. 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详细评审标准

2.1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1) 磋商报价：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技术部分：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供应商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但存在明显的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结束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同意的，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内容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3 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在现场进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予以退还。

4. 评审及统分原则

4.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3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报告

5.1 磋商小组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拟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 采购人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评审报告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 竞争性磋商的保密性

6.1 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拟成交候选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2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候选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否决性条款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或拒绝受理：

- 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署；
- 1.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申请无效：

- 2.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夸大内容响应；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未按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 2.3 实质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2.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7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人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2.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签订内容为准）

编号：_____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玉溪支队 2026 年度道路 交通协管服务采购协议

（成交供应商名称）制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采购协议

实际用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框架内建立合作关系。甲方将本单位所需协管服务人员交由乙方统一提供。双方经协商一致，就道路交通协管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期限为__个月，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人数、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经考察合格的人员由乙方派送至_____工作，乙方建立并管理相关协管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动事务服务。

（二）工作岗位为执法辅助人员，人数__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协管服务人员岗位及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为准。

三、协管服务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三）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工作责任心强，好学上进，能吃苦耐劳，团结合作，具有较好的纪律性与自制能力，能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

（四）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查询及无不良网贷证明相关材料，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五）专技岗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从业证书。

四、协管服务人员的退回

乙方协管服务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乙方以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应及时办理退回手续并相关劳动事务。

- （一）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三）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的；
- （五）不服从甲方异地调岗安排的，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对协管服务人员进行一次调岗，经考核后，仍不能从事岗位工作的；
- （六）协管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协管服务关系，经甲方或乙方提出仍拒不改正的；
- （七）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 （八）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的；
- （九）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且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协管服务人员：

- （一）协管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二）女性协管服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协管服务人员经济补偿、最低工资与赔偿

（一）甲方在本协议未到期时无正当理由停止协管服务的，协管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依法解除或终止与协管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协管服务期内，协管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提出停止协管服务的，乙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

若甲、乙双方协管服务协议期满且不再续签后，乙方与协管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协管服务人员提出停止协管服务的，甲方应为协管服务人员办理停止协管服务手续，并将其退回乙方。

1.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协管服务人员权益的；
2. 国家或云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因协管服务人员原因, 甲方提前停止协管服务, 甲方应为协管服务人员办理停止协管服务手续, 并将其退回乙方。若协管服务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期未届满, 甲方不再继续向乙方支付该协管服务人员的相关协管服务费; 乙方应及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终止相关劳动事务。

(四) 甲方扣或无故拖欠项目服务费的, 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年度财政资金未到账的情况除外。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协管服务人员明确其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并应对协管服务人员进行行业安全等各类培训, 履行用工单位责任和义务。

(二) 甲方应尊重乙方协管服务人员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协管服务人员。

(三) 乙方协管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负责对乙方协管服务人员的劳动纪律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工作业绩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协管服务人员工作能力、职业素养结合甲方工作任务、时限等在甲方工作地合理调配其工作岗位。

(五) 当协管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 甲方可对劳动者进行一次调岗。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经考核后,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书面告知书, 告知乙方作退回处理。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 并为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及具备入职前健康体检报告的协管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工作。

(二) 乙方与协管服务人员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 对协管服务人员履行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负责保管协管服务人员的档案; 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的协管服务人员, 乙方不得派遣到甲方工作。

(三) 乙方对协管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及用工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等负有告知义务, 并维护甲方和协管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 因协管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协管服务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若因协管服务人员非履行相关职责的个人原因或者其实施的违法犯罪等非履职原因, 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由协管服务人员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但乙方有过错除外。

(五) 乙方在本协议的履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教育乙方协管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如因乙方协管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重要秘密泄露，乙方及乙方协管服务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协管服务人员的安全措施和教育，落实责任，如因乙方协管服务人员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七）协管服务人员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等，由乙方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工伤赔偿责任，甲方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八、协管服务人员权益保障

协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时间、工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伤残或死亡、患职业病、休息休假、婚丧假、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根据法律规定处理。

（一）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协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申报工伤，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需积极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协管服务人员因公负伤期间待遇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协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如超过医疗期后仍不能返回原岗位的，甲方不需支付协管人员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其他相关待遇，也不需支付协管服务费。

女职工生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产假。根据《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云南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病需要休息治疗的，按照有关病假待遇和医疗保险待遇规定执行。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方负责教育协管服务人员遵守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制度。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协管服务人员的生命安全。协管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纪。协管服务人员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甲方应向协管服务人员明确工时制度，甲方实行的工时制度是第1种：

1. 标准工时。

2. 综合计算工时。

3. 不定时工作制。

其中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时，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费用支付

（一）按季度支付，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于每季度初或季度末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二）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到账或不可抗力，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支付项目资金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乙方垫付相关费用。

十、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乙方提供的协管服务人员由乙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协管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十一、协管服务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若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就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变更相关内容，未能就变更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甲方或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提前解散或其他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该就有关费用开展结算，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签订解除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或者除了因财政资金未到账以及不可抗力外，不按期支付乙方本协议项下的项目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费的（1+5%）。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的，同样应当向甲方支付约定项目费的（1+5%）的违约

金。

（三）甲乙任一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给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另一方赔偿损失。

（四）因乙方挪用、拖欠、克扣协管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及相关费用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乙方挪用拖欠、克扣的费用之和的（1+5%）。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需要的人员，若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乙方不能与之订立劳动合同的，乙方不能派遣到甲方。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协管服务人员收取财物，以及向协管服务人员非法集资。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私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共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各大队执法辅助人员指标分配表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玉溪支队各大队 执法辅助人员指标调配表				
	大队名称	调配指标	大队名称	调配指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协管服务方式，高效、规范地采购 36 名执法辅助人员协管服务，充实玉溪支队的执法人员力量。负责协助开展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执法办案、法律法规宣传、超限运输治理等关键领域。采购目标的实现将有效缓解一线执法人员老龄化及人员短缺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确保支队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人员保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时按量、高标准提供协管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的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采购需求内容

1. 服务内容：提供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服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协管服务人员 36 人，供应商应与协管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协管服务人员工资，依法为协管服务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组织协管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履行协管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仲裁等职责。协管服务人员需在玉溪市辖区内按采购方的要求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服从服务单位的管理和规章制度。

2.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实施。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承诺函）

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可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目前现有的财务报表）；

（2）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担保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序号（1）、（2）（3）任意一种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费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磋商总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申请函

致：（采购人全称）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承诺：_____。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磋商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期满为止，本磋商申请函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在合同履行期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和评审方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私自转包和分包。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人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三) 采购需求偏离表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3. 表格中“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采购文件的内容及条款号。
4. 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
5. 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四）技术资料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3.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4. 争议处理方案

（格式自拟）

5.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6. 薪酬发放及时性措施及违约承诺

（格式自拟）

（五）商务资料

1. 项目服务团队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1.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查实，导致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